

新安县民政局新安县示范性养老中心项目
(EPC 模式) 项目 (项目代码:
2202-410323-04-01-768763)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新安工施招标(2023)0265 号



招 标 人: 新安县民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 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签章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雷同性检查提示

市住建局将建立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管理库，对参与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实行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进行实名管理（具体要求详见《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0】60号）文）。投标人原则上应使用本单位的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行政监督部门对使用非本单位或个人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以及频繁变更加密锁信息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同时对其参与投标的项目进行重点监管。

注：以上提示性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安县民政局新安县示范性养老中心项目（EPC模式）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安县民政局新安县示范性养老中心项目（EPC 模式）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新安县民政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新安县民政局新安县示范性养老中心项目（EPC 模式）项目（项目代码：2202-410323-04-01-768763）

2、项目编号：新安工施招标(2023)0265 号

3、资金来源及比例：财政资金，100%

项目总投资额（概算）：6700.00 万元。

4、项目概况：本工程为新安县示范性养老中心项目（EPC 模式），总占地面积约 27.37 亩，总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设置床位 400 张。主要建设老年人用房、附属用房和配套设施，按照标准建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等消防设施；申请设备包 1 个，配置心电图机、抢救床、氧气瓶、吸痰器、无菌柜、物理治疗设备、作业治疗设备等养老服务辅助设备。

5、建设地点：新安县境内。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7、招标范围：本项目为 EPC 总承包项目，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采购、施工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完成工程设计文件、报批建设、现场工程管理、安全管理与工程有关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竣工验收（提供全套的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备案直至项目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8、计划工期：720 日历天。

9、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2）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3）采购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性能良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10、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1、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2、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13、缺陷责任期：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资质要求：

（1）施工资质要求：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设计资质要求：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3、投标人拟派项目人员要求：

（1）施工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期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任何职务，须提供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2）设计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具有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注：项目经理与设计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

3.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可同时具备资质要求中的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也可以由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且牵头方必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成员不超过3家，且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

(2) 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必须按规定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方（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方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双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

(5) 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成员必须予以认可。

(6) 通过资格审查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组成。

3.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3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9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01月15日8时4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安县民政局

地 址：洛阳市新安县新城涧河大道 788 号

联 系 人：温先生

电 话：0379-67293725

代理机构：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三环路 283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7 号楼—4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937989630

监管部门：新安县住建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新安县住建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2896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新安县民政局 地 址：洛阳市新安县新城涧河大道 788 号 联 系 人：温先生 电 话：0379-6729372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三环路 283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7 号楼—4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937989630
1.1.4	项目名称	新安县民政局新安县示范性养老中心项目（EPC 模式）项目（项目代码：2202-410323-04-01-768763）
1.1.5	建设地点	新安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 EPC 总承包项目，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采购、施工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完成工程设计文件、报批建设、现场工程管理、安全管理与工程有关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竣工验收（提供全套的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备案直至项目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1.3.2	计划工期	7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2）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3）采购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性能良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1.3.4	项目概况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5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6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7	扬尘治理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1.3.8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3.9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要求。
1.11.2	分包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可分包专业工程 承包人资格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拟分包的专业工程须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过程的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及答疑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应注意查看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的澄清公告，招标人在规定媒介发布澄清公告后，即认为所有投标人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应注意查看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的修改公告，招标人在规定媒介发布修改公告后，即认为所有投标人收到该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2.4	招标控制费率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 1、设计费用的招标控制价为：设计投标报价按照不超过 75%国家收费标准计取； 2、工程建安费用的招标控制价为：工程费优惠费率不低于 2%。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超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2.6	中标结算价款	本项目设计部分投标报价采用费率报价；工程部分投标报价采用优惠率方式报价，最终结算价款=（财政决算价款）×（1-投标报价优惠率），最终结算价款以财政结算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扫描件，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个人电子签章。（2）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书须有联合体各方签名盖章外，其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盖章或签名。

		注：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协议书》为各方签名盖章的原件扫描件。
4.4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解密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2	投标人参加 开标人员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168.99.35/TPBidder ），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10.3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计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4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5	付款方式	具体细则以合同约定为准。
10.6	电子标雷同性检查	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应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件要求：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

	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八、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10.8	注：（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 CA 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制作。 ①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

	具制作生成。 ②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③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为扫描件或照片或复印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各投标单位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④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⑤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⑥本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如无特别注明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的，则牵头人提供即可。
10.9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10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监管部门：新安县住建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新安县住建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289611
10.1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相关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0.12	1)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在确定中标人后 5 日内，中标人须将本单位中标的投标文件完整打印、胶装，并在封皮加盖单位公章。4 套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3) 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 一致。打印顺序与投标文件组成顺序一致。若发现打印版响应文件与上传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招标项目的扬尘治理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 本招标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9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按照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执行。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中标单位按工程中标价的 2%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注：中标单位以电汇、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或提供银行保函（或商业保函、保证担保、保险保函）的形式按工程中标价的 2%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2 建筑业企业在参与建筑工程项目投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

需特别注明截止竞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三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之一的，在评标时按废标处理。

1.13.3 中标单位应及时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标价的 2%）。

1.13.4 如经调查发现建筑业企业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并予以相应惩罚。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

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函。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附件，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

3.2.4 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3.2.5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不予接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项目交易中心招投标系统以澄清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

3.5 资格审查资料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要求、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

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

3.7.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 - 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http://lyggzyjy.ly.gov.cn>）-“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8 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

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网络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5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上传者；
- （2）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 （4）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 （5）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

诺书》承诺的；

- (6) 没有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7)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
- (8)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拟派施工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拟派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扬尘防治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25 分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15 分 综合部分：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C)采用复合的方法确

		法	定：即：$C=A \times 50\% + B \times 50\%$ (1) A=招标控制价（设计限价+施工限价）； B=所有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不含5家）时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5家及以上时，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按大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的20%和靠后的20%（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人指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人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 (30分)	设计投标报价(5分)	有效投标人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报价得5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扣完为止，不足1个百分点采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施工投标报价(25分)	有效投标人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报价得25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1个百分点采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2.2.4 (2)	施工组织设计(25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性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内容丰富明确、合理性、可行性好的得4分，内容完整明确、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欠缺、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性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内容丰富明确、合理性、可行性好的得3分，内容完整明确、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欠缺、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性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内容丰富明确、合理

		施（3分）	性、可行性好的得3分，内容完整明确、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欠缺、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性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内容丰富明确、合理性、可行性好的得3分，内容完整明确、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欠缺、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工期保证措施（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工期保证措施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性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内容丰富明确、合理性、可行性好的得3分，内容完整明确、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欠缺、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性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内容丰富明确、合理性、可行性好的得3分，内容完整明确、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欠缺、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性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内容丰富明确、合理性、可行性好的得3分，内容完整明确、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欠缺、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风险管理措施（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预防措施、施工质量风险分析及预防措施、安全风险的分析及预防措施 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性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内容丰富明确、合理性、可行性好的得3分，内容完整明确、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欠缺、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2.2.4 (3)	设计方案 (15分)	总体设计思路（4分）	对本工程项目理解透彻、设计思路清晰，总体设计思路清晰，体现方案的完整，项目设计方案应包含必要的图纸及说明文字。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比（合理得当的得4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2（含）分，一般的得1（含）分，没有的得0分）；
		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与解决（4分）	对本项目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应全面、确切，重点突出，对策有针对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比（合理得当的得4分，一般的得2（含）分，没有的得0分）；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3分）	进度安排合理，保证措施有针对性，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措施合理性综合评比（合理得当的得3分，一般的得2（含）分，没有的得0分）

		设计效果表现（2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与总图相符的鸟瞰图、主要建筑物的单体及沿街透视图。（提供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注：项目设计方案应包含必要的效果图及说明文字。
		成果报审（2分）	（1）配合招标人进行设计成果报审的配合措施1分； （2）提供更人性化的服务1分；
	2.2.4 综合部分 (4) (30分)	企业业绩（9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成员中的任意一方提供均可）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6000万元的建筑工程类项目业绩，每有1项得3分，最多得9分。（金额及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投标文件中需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 注：投标人业绩与人员业绩不得重复，业绩重复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3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成员中的任意一方提供均可）拟派项目经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6000万元的建筑工程类项目业绩。（金额及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投标文件中需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中须显示项目经理姓名。）
		人员组成（12分）	1、技术负责人（3分）：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成员中的任意一方提供均可）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且自2021年1月1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具有一项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6000万元的建筑工程类项目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需显示技术负责人姓名，满足的得3分。（投标文件中需附合同、中标通知书、技术负责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本单位2023年01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及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2、项目组成员（4分）：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成员中的任意一方提供均可）除拟派技术负责人外，其他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建筑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需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本单位2023年01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及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3、人员配置（5分）：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成员中的任意一方提供均可）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齐全，提供（安全、施工、质量（质检）、材料、资料、试验、测量、劳动力管理）岗位证书，以上人员配置齐全且都具有工程系列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的得5分，以上人员配置齐全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需提供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本单位2023年01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及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政策扶持（1.5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1、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原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政策得分。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在原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政策得分。 计算公式：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政策得分=原报价评审得分×5%。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政策得分； 计算公式：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政策得分=原报价评审得分×2% 注：1、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应如实出具联合体协议，否则

			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服务承诺（1.5分）	（1）具有连续施工承诺的得0.5分，没有不得分； （2）具有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的得0.5分，没有不得分； （3）具有其他优惠条件的得0.5分，没有不得分；
		招标人意见（3分）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符合性及响应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1-3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商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综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综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加盖印章、签字的；
-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 (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
- (6) 投标人未按资格评审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4)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 (1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16) 投标人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未做出响应的；
- (17)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

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设计实施方案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示范文本仅供参考。以最终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具体内容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合同。

附件 1

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工程质量获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3 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设计）、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安装之星）	3 年
	省长质量奖	3 年
	省级工程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奖	3 年
一般性通报表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人民政府的表彰	3 年
	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表彰	3 年
科技创新	企业参与标准、定额、工法编制：（1）国家级；（2）省级。	3 年
	科技示范工程：（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省级。	3 年
	企业专利：（1）发明专利；（2）实用新型专利。	3 年
	企业科技开发或科技进步奖：（1）国家级；（2）省级科技成果或科技进步奖。	3 年
	企业科技项目：（1）国家级；（2）省级。	3 年
	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1）国家级；（2）省级。	1 年
安全文明工地	（1）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2）省级安全文明工地；（3）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3 年

附件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一、基坑工程

（一）普通

开挖深度超过 3 米（含 3 米）或虽未超过 3 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开挖深度超过 5 米（含 5 米）或虽未超过 5 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普通

1、工具式模板工程（大模板）。

2、搭设高度 5 米及以上，跨度 10 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0KN/m^2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15KN/m 及以上，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3、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二）超过一定规模

1、工具式模板工程（滑模、爬模、飞模等）。

2、搭设高度 8 米及以上，跨度 18 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5KN/m^2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20KN/m 及以上。

3、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00KG 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一）普通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3、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二）超过一定规模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2、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 3、高度 200M 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普通

- 1、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2、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413、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4、吊篮脚手架工程。
- 5、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 6、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 1、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2、提升高度 150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3、架体高度 20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爆破工程

（一）普通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 1、拆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 2、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3、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他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4、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六、其它

（一）普通

- 1、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2、钢结构、网架安装工程。
- 3、人工挖孔桩工程。

4、预应力工程。

5、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二) 超过一定规模

1、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跨度大于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3、开挖深度超过 16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4、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请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判定填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模式总承包模式进行发包，发包人要求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具体发包人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程设计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二、**采购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性能良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三、**工程施工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需严格按照勘察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等需达到当地政府部门的要求。承包单位完成每项工序须经审核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四、具体设计要求：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五、现场管理：

1、**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所有材料均由中标人自供，中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招标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2、**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安全目标**

2.1 **执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以国家现行规范为准。

2.2 **设计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采购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性能良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3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2.4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2.5 **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

到达标生产，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必须按合同要求派投标时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同时该项目负责人及工程技术人员保证每月法定工作日在施工现场，否则将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业主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人在工程竣工后要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三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决算书及附件一式两份。

5、凡属业主采购供应的材料需有投标人现场保管时，投标人不得收取保管费及二次搬运费。

6、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6.1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 100%：施工工地 100%围挡，散流体、裸地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 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 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 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6.2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7、生态环境要求

7.1 为了减少施工对周围的居民的影响，工程在距民舍 ≤ 200 米的区域内不允许在晚上十一时至次日清晨六时内施工，同时应在施工设备和方法中加以考虑，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如必须采取夜间作业时，应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并公示与公众；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低噪声施工方式、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封闭施工场地，在施工区域周边设置固定式硬质围栏；加强施工期管理，防止因运输车辆超载、超速、鸣笛以及野蛮施工等带来的人为噪声污染。

7.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应考虑利用周边卫生设施，将污水纳入周边污水管网；对于施

工机械设备冲洗、施工车辆冲洗废水和地面开挖、水泥铺设等施工活动产生等泥浆水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若干不同规模的简易沉淀池。

7.3 选用低振动施工机械和施工方式。

7.4 施工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采取措施防止对散装物料在装卸、使用、运输、转运和临时存放等过程中的扬尘污染。

7.5 项目施工期应按《洛阳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规定》加强环保措施。在加强管理、优化施工车辆运输路线后，堆土使用防尘网隔离，并及时清运，施工扬尘污染可以得到较大程度缓解。

7.6 施工单位应按照建筑垃圾处理计划，及时运走垃圾，采用加盖型运输车辆并在装运的过程中不要超载，装载车沿途避免洒落，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将轮子的泥土去除干净，防止沿程弃土满地，施工现场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同时施工应对工地门前的道路环境实行保洁制度，一旦有弃土、建材撒落应及时清扫。

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应与当地环卫部门联关，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生活废弃物；工程承包单位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保证工人工作生活环境的卫生质量。

7.7 要求施工单位尽可能减少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居民的影响，提倡文明施工，做到“爱民工程”，组织施工单位、镇政府及业主联络会议，及时协调解决施工中对环境的影响问题。

8、节约能源要求

8.1 对道路进行改造的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旧路的利用，尽量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

8.2 在对人行道、公共场所及地面机动车停车场改造的过程中，建议考虑采用透水铺装，充分利用雨水。

8.3 电气设备选用节能型产品，如路灯等采用 LED 灯；电动车充电桩合理规划，尽可能的靠近变配电室，减少电力输送过程中的损耗；按规范要求设置照明灯数量，以节约电力资源。

8.4 在对供暖管网的保温改造中，采用新型的保温材料，减少热力输送过程中的热力损耗；

8.5 在排水管网的改造过程中，采用新型材料的管网及其配件，既延长管网的使用寿命，又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次数和难度，从而进一步降低了能耗。

8.6 项目的施工过程中，选择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选择较为先进的施工工艺，减少对施工过程中水、电、油的消耗，从而从侧方面节省了能源。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城市区建筑施工噪声管理承诺书

根据洛阳市关于城市区建筑施工噪声管理等相关要求，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城市区建筑施工噪声管理》的规定，积极申报城市区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审批手续，加强城市区建筑工地夜间施工管理，确保城市区建筑施工噪声管理达标。

承诺单位（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五、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六、设计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设计为国家收费标准_____%，工程报价优惠费率_____%，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项目经理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单位电子章）

日 期：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施工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设计负责人		证书编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设计(国家收费标准)____% 投标报价工程(优惠费率)____%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治理目标			
投标有效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	1、以前所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否	
	2. 中标后是否能够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能	
	3. 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承诺的，在响应性评审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注：投标函附录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保持一致。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投标的应附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单位电子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二）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的应附联合体牵头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及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法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可电子签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三、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施工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设计单位：_____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施工单位负责：_____

设计单位负责：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六、设计方案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各成员单位的基本情况表。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三）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有一项填一份材料，没有的就直接写“无”。

(五)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信用承诺函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此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公司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招标文件未做格式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均可格式自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联合体投标的各个成员均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企业资质及类似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联合体成员			
企业同类（类似）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如资格要求未要求企业资质的可打/；同类（类似）项目业绩是评分业绩。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注：本表为统计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附件 3:

拟担任本项目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或职称）	证书编号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联合体成员			

说明：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是指，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的要求资格条件的资格等级；如资格要求未要求人员资格的可打/，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注：本表为统计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附件 4:

致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各方主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298号)精神,我市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借用资质、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一)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招标人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三)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招标人或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

(五)投标人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六)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以及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行业协(学)会等单位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以上行为或《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方式:**洛阳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科 电话:0379-69378911**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可登录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首页“投诉举报”专栏“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在线举报”窗口反映。

举报时请尽量提供详细的事实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而努力!

附件5: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

元以上的；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附件 6: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 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 8 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 1、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 2、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 3、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4、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 5、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 6、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7、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 8、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

0379-63937963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

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 下午 15:00-18:00

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新安县磁涧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EPC		
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303-410323-04-01-235331		
标段名称	新安县磁涧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EPC		
招标人	新安县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女士、 13949251981
代理机构	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女士、 1893798963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 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 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 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 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 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 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 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3年12月17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3年12月17日